**江西省考试录用公务员考生体检须知**

为了准确地反映您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一、必须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二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;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三、体检表第一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(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)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四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五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六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;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七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八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在体检项目检查完毕后，主检医师认为还需要做进一步检查方能做出判断的，由体检实施机关安排考生按有关规定进行进一步检查。

九、对于弄虚作假，或者隐瞒真实情况，致使体检结果失实的考生，将不予录用或取消录用。

十、关于复检的有关规定。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当日复检;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(心电图证实)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当场复检。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，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，体检实施机关应尽快安排考生复检。体检实施机关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，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复检。复检只能进行1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**附件3**

**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**

**标准及实施规范**

人民警察职位的体能测评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(暂行)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1〕48号)执行，报考人民警察职位的三项达标者视为合格。

一、10米×4往返跑(达标：男子组30周岁(含)以下≤13"1、31周岁(含)以上≤13"4;女子组30周岁(含)以下≤14"1、31周岁(含)以上≤14"4)

场地器材：10米长的直线跑道若干，在跑道的两端线(S1和S2)外30厘米处各划一条线(图1)。木块(5厘米×10厘米)每道3块，其中2块放在S2线外的横线上，一块放在S1线外的横线上。秒表若干块，使用前应进行校正。

测试方法：受测者用站立式起跑，听到发令后从S1线外起跑，当跑到S2线前面，用一只手拿起一木块随即往回跑，跑到S1线前时交换木块，再跑回S2交换另一木块，最后持木块冲出S1线，记录跑完全程的时间。记录以秒为单位，取一位小数，第二位小数非“0”时则进1。

注意事项：当受测者取放木块时，脚不要越过S1和S2线。

二、男子1000米跑、女子800米跑(达标：男子组30周岁(含)以下≤4´25"、31周岁(含)以上≤4´35";女子组30周岁(含)以下≤4´20"、31周岁(含)以上≤4´30")

场地器材：400米田径跑道。地面平坦，地质不限，秒表若干块，使用前应进行校正。

测试方法：受测者分组测，每组不得少于2人，用站立式起跑。当听到口令或哨音后开始起跑。当受测者到达终点时停表，终点记录员负责登记每人成绩，登记成绩以分、秒为单位，不计小数。

三、纵跳摸高(达标：男子组≥265厘米;女子组≥230厘米)

场地要求：通常在室内场地测试。如选择室外场地测试，需在天气状况许可的情况下进行，当天平均气温应在15~35摄氏度之间，无太阳直射、风力不超过3级。

测试方法：准备测试阶段，受测者双脚自然分开，呈站立姿势。接到指令后，受测者屈腿半蹲，双臂尽力后摆，然后向前上方摆臂，双腿同时发力，尽力垂直向上起跳，同时单手举起触摸固定的高度线或者自动摸高器的测试条，触摸到高度线或者测试条的视为合格。测试不超过三次。

注意事项：(1)起跳时，受测者双腿不能移动或有垫步动作;(2)受测者指甲不得超过指尖0.3厘米;(3)受测者徒手触摸，不得带手套等其他物品;(4)受测者统一采用赤脚(可穿袜子)起跳，起跳处铺垫不超过2厘米的硬质无弹性垫子。

附件4关于取消或调减部分职位录用计划的说明

根据《江西省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》中关于计划调减的有关规定，调剂后仍达不到规定面试人数的职位，面试比例可降为2：1。低于2：1时，相应调减录用计划。调减计算方法为：调减后的录用计划=入闱面试人数÷2(计算结果四舍五入)。

我市下列职位因网上公开调剂达不到规定面试人数，或面试当天入闱面试人员没有参加面试，取消和调减录用计划。

一、取消录用计划的职位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部门名称 | 职位代码 | 原录用计划数 |
| 1 | 樟树市公安局 | 220020102028 | 1 |
| 2 | 樟树市公安局 | 220020102031 | 1 |
| 3 | 宜丰县公安局 | 220020102043 | 1 |
| 4 | 铜鼓县公安局 | 220020102049 | 1 |
| 5 | 袁州区司法局新坊司法所 | 220030101019 | 1 |
| 6 | 上高县司法局 | 220080101014 | 1 |
| 7 | 铜鼓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| 220100201028 | 1 |
| 8 | 铜鼓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| 220100201031 | 1 |

二、调减录用计划的职位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部门名称 | 职位代码 | 原录用计划数 | 调减计划数 | 调减后计划数 |
| 1 | 奉新县人民法院 | 220060101011 | 2 | 1 | 1 |